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童威齊

被　　告　祥和精密雷射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詹志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參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參仟參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祥和精密雷射有限公司（下稱祥和公司）邀被告詹志培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共2件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分別承租：1.車號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A車）、2.車號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租期均自

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29日止，共36期，每月租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00元、24,500元，被告祥和公司於簽約時已各繳納保證金33萬元、28萬元。惟被告祥和公司均僅繳納5期租金，自112年5月（第6期）起即未依約繳付租金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第1款「承租人於出租人…處，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按期繳付或拒絕兌現時，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本租賃契約…」約定，於112年6月21日終止系爭契約。

（二）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「（違約時）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負費用，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4項規定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」約定，被告應付清已到期未付租金，被告祥和公司迄今未返還系爭A車，原告於112年11月10日註銷系爭A車之車籍，至112年8月29日止，系爭A車尚欠4期租金共123,200元，系爭B車經員警通知後，原告於112年9月15日取回，至該日止，系爭B車尚欠4期又17日之租金共111,883元。另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「租期內第一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＝未繳租金總和×40％」約定，被告應負擔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，系爭A車部分尚欠27期為332,640元，系爭B車部分尚欠26期又13日為259,047元。又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「…應返還之租賃車輛於終止合約後，經出租人催告逾10個工作日未能返還者，應以市價賠償」約定，原告於112年6月21日終止租約並催告被告返還系爭A車，被告仍未返還，該車自111年10月出廠至112年11月之市價為87萬元，被告應賠償87萬元。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8項「租賃期間發生之…高速公路通行費…概由承租人負擔」約定，被告應負擔系爭B車之高速公路通行費共1,548元。再系爭B車由員警協助尋回，並委由廠商協助拖回該車輛，被告應負擔該車拖吊費5,000元。以上共計1,703,318元，扣除被告所繳付系爭A、B車之保證金各33萬元、28萬元後，被告尚欠1,093,318元。

（三）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093,3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、交車確認表、應收展期餘額表、高速公路通行費、存證信函、112年11月份權威車訊雜誌影本、異動登記書(註銷)、拖吊費收據及系爭A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1,093,3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2月10日，見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,890元	
合　　計	11,890元	